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14项）					
1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33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 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 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 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 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 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 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 活动的监督管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3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 第3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 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 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4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 第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6	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7	对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三号） 第8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8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41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42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8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行政检查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修改） 第五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9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1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并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内容提供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配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询。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11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行业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1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13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
14	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和经营场所；第五十条：（二）对出版活动的物品和经营场所；第五十条：（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县级	县级